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808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近年來數位性暴力愈漸頻繁，即使伴侶間在進行親密行為時，同意將其過程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記錄，通常情形亦難認一方事後有將該內容散布或傳送予他人之概括同意，行為人如以散布或傳送該等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威脅或恐嚇被害人無義務之事，甚至已實際為散布或傳送之行為，其對被害人之人格發展、客觀名譽、性意思形成自由之侵害，俱有嚴重影響，現行刑法僅以散播猥褻物品罪、加重毀謗罪或妨害秘密罪相繩，應有未足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現今網路科技發達，資訊傳播之迅速，侵害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行為時，其所造成之侵害，已非昔日可比擬，是本罪之刑度應有調整之必要。
- 二、酌參聯合國人權報告，數位性暴力係指行為人以散播或傳送親密行為之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為由，對被害人為強暴脅迫致使其為行無義務之事，現行法下，依個案情形僅有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強制罪、加重強制性交（猥褻）罪、散播猥褻物品罪或加重誹謗罪相繩，縱使該等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係未經他同意所製作，雖另成立妨害秘密罪，然此等行為所侵害者，除前開罪名所欲保護之隱私權、名譽權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外，尚對被害人之人格權產生莫大損害，且縱使被害人同意行為人將親密行為製作成電磁紀錄，亦難認其同意行為人為散布或傳送，故數位性暴力行為除侵害上開法益外，亦侵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自由，現行法對此並無規範，爰增訂三百十五之一第三款規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<u>三、未經他人同意，傳送或散布有關自己或他人以性器進入他人或第三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；以性器、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自己或第三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，為內容之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其他電磁紀錄。</u>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<p>一、因應網路科技發展，參酌聯合國人權報告，數位性暴力之危害已日漸頻繁，考量行為人此事此類侵害行為之主觀意圖、手段及損害結果輕重有別，現行法之刑度應有不足，爰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承上說明，現行妨害秘密罪所保護者僅被害人之生活安寧不受他人打擾之自由、隱私自由等法益，然若行為人無故傳送或散布有關他人性交之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者，除侵害上開法益外，尚侵害性的隱密性原則，且不論其是否同意行為人為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為電磁紀錄，如未同意行為人為傳送或散布，行為人之行為恣意侵害受害人之意思自由，就此類散布或傳送之行為應有規範禁止之必要，爰新增第三款規定，至行為人另又恐嚇或強制行為，應另論他罪，自不待言。</p> <p>三、未參刑法第十條有關性交行為之定義，係以非基於正當目的為前提，故本款未予全文沿用，並予敘明。</p>